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谭金可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金可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谭金可先生简历如下：

谭金可，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法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12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经挂职崇明区司法局副局长，先后获得申万宏源奖教金、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奖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谭金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131 会议室

3、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收件人：吴琴琴

邮编：201619

电话：021-31273333

传真：021-311903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谭金可

2023年8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金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